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共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股票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632,289,205 股变更为 632,256,72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2,289,205 元减少为人民币 632,256,725 元。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289,20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256,72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289,2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2,289,205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256,7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2,256,725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

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